

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號	職業	住(居)所
委 任 人					
受 任 人					

茲因 (原因)(性別歧視、違反母性保護)申
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
權，並有同意申訴條件、撤回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委任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: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